

# 上海理工大学

##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6] 15号

### 关于成立“光电检测与加工公共服务中心”的通知

学院下属各部门：

为了充分有效的利用学院各项资源，充分提高新光电大楼的使用效率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“光电检测与加工公共服务中心”（以下简称为“中心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“中心”功能

“光电检测与加工公共服务中心”在学院党政的直接领导下全面开展各项服务工作。主要服务功能如下：

1、代表学院管理好学院的设备资产。登记、维护和保养学院所有的设备和仪器，跟踪重大仪器和设备及实验用房的使用效率。

2、打通各类实验室和平台之间的渠道，为学院公共的实验室和各类学科平台提供高效的服务。使用学院统一的管理软件，为各实验室和学科平台的全面开放提供支持和服务，使其更好的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3、探索和创新高校公共资源为师生服务的体制和机制。制定、

宣传和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；对师生进行相关的仪器操作培训，确保学院各类资源或设备更安全，更高效的运行。

## 二、队伍建设

1、专职人员，学院将所有在职人员归类，除专职教研，科研和管理人员以外，其余学院全职在编人员全部归到“中心”。“中心”专职人员全部转成实验编制，享受学院实验教师的待遇。“中心”专职人员全部实行坐班制，集中管理，具体工作由中心统一安排。

2、兼职人员：“中心”将聘任部分教师作为兼职管理人员参与中心的工作，视工作量的多少，学院给予工作量业绩点的补贴。

3、学生参与：“中心”将聘任部分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勤工助学，参与中心的部分服务工作，酬金由学院统一支付。

## 三、第一届“中心”领导

主任：张学典（兼）

常务副主任：董祥美

副主任：黄卫佳

## 四、其它

1、“中心”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下设若干服务部门或机构，聘任相关负责人，聘请相关兼职人员和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，但相关人员必须经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始工作。

2、学院各实验室和学科平台等原有的机构和性质不变，作为体制和机制的创新，“中心”仅作为第三方提供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，

不参与各实验室和学科平台的决策和业务工作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6年12月13日